

海南省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SG(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X4600002901000245001- X4600002901000245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08-09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施工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函（2022）927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G98环岛高速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琼交运审批〔2023〕1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占比:100.0%，招标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SG

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概况：项目位于G98环岛高速公路K509+463.332处，采用对称双环变形苜蓿叶互通改造方案，主线改建长度为1.852公里，新建匝道总长为4.618公里，被交路S308美洋线改建长度1.392公里。共设置桥梁9座，其中新建大桥2座、中桥2座、小桥1座，拆除重建中桥1座、小桥3座；设置涵洞19道，其中新建8道，拆除重建7道，加长利用4道；平面交叉4处。建设内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工程、环境保护与景观绿化工程等。技术标准：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标准路基宽42米。被交路S308美洋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4.5米。单向单车道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9米，单向双车道匝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10.5米。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T D21-2014）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施工图预算总金额28322.8967万元。项目建设工期2年。

工程总投资：283,228,967元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其他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他说明：(1)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报名，并勾选联合体投标、选择联合体成员单位。因报名阶段未勾选联合体投标，以致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联合体名称与开标记录表等显示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SG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或者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级）资质（具体内容参照“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对照表”，选择合适本项目的资质）、同时具备

以下业绩：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2亿元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内容至少同时包含路基工程和桥梁工程）施工业绩；2、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2亿元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内容至少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具体内容参照“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选择合适本项目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个标段投标；被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SG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08月04日22时30分 至 2023年08月25日11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合同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4.3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5日11时3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SG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3年08月25日11时30分, 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海南省交易中心开标室202(适用于现场递交),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上传。

5.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3年08月25日11时30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500000.0元, 支付地址: <https://zw.hainan.gov.cn/ggzyjy/>。(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保证金)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https://www.hainanjk.com/>)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 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GTBS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 附件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 系 人：纪工

电 话：0898-686861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898-65379547

电子邮件：/

2023年08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人:纪工 电话:0898-68686123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系人:梁工 电话:0898-65379547 电子邮件:/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国有资金占比: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其他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9月13日 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交工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1.3.3	质量要求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1.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2.千人负伤率小于等于2‰; 3.避免职业病发生; 4.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5.安全文明施工评价达标率100%; 6.施工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污水的排放达标率100%; 7.风险管控责任落实100%,隐患排查整改到位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要求: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成员数量要求: 联合体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2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政贸港的清廉责任; 4.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 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 ★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 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适合分包的专项工程允许分包,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1〕5号)、《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琼交规字〔2021〕2

		51号)等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不得再次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发出澄清时间2023-08-15 11:30:00(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jy/)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jy/)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函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jy/)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jy/)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补遗书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jy/)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报价时增值税税率按9%填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对税费进行调差)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xml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17981599元(其中暂列金额 6348979元,暂估价 0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纸质）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jy/）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jy/）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jy/）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1）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纸质）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行（纸质）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银行保函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②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③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具体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串通投标；或 （2）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3）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4）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5）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或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 （7）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3.4.4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

		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2) 3.5.4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 (3) 3.5.6、3.5.7本次招标投标文件不需填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 1月 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3	纸质保函(如有)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银行保函(如有)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SG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投标人具体地点 ★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原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
5.3.2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的补救措施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通过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6.1.1	评委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委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https://www.hainanjik.com/)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u> <u>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自行查看。</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https://www.hainanjik.com/) 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 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5%签约合同价。 备注: 上述信用等级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发布的2022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为准, 信用评价结果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印发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有关规定明确的应用规则执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海口市海府大道49号省政府办公楼5楼 电 话: 0898-65222398 传 真: 0898-65311301 邮政编码: 5702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1.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s://zw.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GTBS格式)。 3.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或U盘)拷贝的GTBS格式电子版投标书。 ★4. 开标时, 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的同时，须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如递交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须同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须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递交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
10	“机器”评审	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智能评审数据”），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海南省”。 第1.4.4（6）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v.mot.gov.cn/BM/，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含联合体的）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近期6个月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内容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2）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名录查询到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网页截图；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注：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为电子证书，需附颁发证书所在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修改为：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5.2.3(6)目修改为： (6)第一信封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M值和下浮系数： a. 开标现场，根据系统上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序号顺序按 ①、②、 ③…进行编号，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人将编号放入抽取号码球内，并投入抽取工具箱； b. 监督人员或招标人从抽取工具箱内公开随机抽取2个号码球并当场打开进行公布编号，同时各投标人当场确认，第1个号码球对应编号的投标人即为M值抽取人，第2个号码球对应编号的投标人即为下浮系数抽取人。 c. 招标代理向抽取工具箱内投入已放入M值的号码球，由抽取人公开随机抽取 1个球并当场打开进行公布确认。 d. 招标代理向抽取工具箱内投入已放入下浮系数的号码球，由抽取人公开随机抽取1个球并当场打开进行公布确认。 e. 以上所有抽取结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注：抽取前应邀请参会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设备，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2项修改为：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通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1项修改为： 10.1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如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10.4	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9明确要求“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无需提供承诺函。 2. 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10.5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_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 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
10.6	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不平衡报价清单细目无条件实施承诺函”中的“公布的预算单价”仅向中标人提供预算单价。
10.7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为: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 (1)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3) 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4) 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内容包括: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 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 (6) 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1个季度或1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以及2023年度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 (7) 投标人应提供: ①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到的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海南省信用评价和(或)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海南省信用评价; 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和(或)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 经以上查询, 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 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8)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到的2021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如无此信用评价, 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注: ★(1)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 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由其所属联合体单位提供即可。 (2) 各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 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 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单位名称, 点击查询→在“筛选”、“信用类型”处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 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 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查询”→输入单位名称, 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单位名称, 点击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 点击查找→截图。 △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如下: 全国综合评价及注册地信用评价: 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点击“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输入企业名称, 评价类型选择“施工企业”, 评价年度选择“2021”, 点击查询→截图(即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再点击企业名称处, 点击“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评价年度选择“2021”→截图; △2022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 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 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2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3年4月27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304/t20230427_3407454.html)→截图→点击附件: 2. 海南省2022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截图。 △2021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 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 点

	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205/t20220511_3188936.html）→截图→点击附件：2. 海南省2021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截图。△2021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在“信息公开检索”输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海南省2021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或通过网址（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210/t20221026_3294197.html）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海南省2021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页面→截图。△投标人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2021年度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查询路径由投标人自行查找。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3）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
10.8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6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3）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0.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须知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及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不做要求，中标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附件五要求配备。
10.1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1. 电子投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或不能提供正确的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及PDF格式）；4.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及PDF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拒绝解密投标文件并退还电子版投标文件。（二）判定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1.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银行（纸质）保函（如有）；2. 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纸质）保函（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二、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同步，可通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

	标现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5. 投标报价更改了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注明为固化报价的清单子目单价； 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 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五、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 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11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1.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承诺函(如有)装订在投标文件中。2.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八）拟委任的其他 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前述4表不须填报。

10.12	除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外,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PDF格式(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确保开标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人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的GTBS格式电子版投标书内容一致。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可能因此导致开标、评标无法进行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	投标人如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现场提交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密封形式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3项。除此以外,本次招标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但需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用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采用手动导入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以U盘为载体单独密封在另一个封套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封套上应注明信息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封套: 招标人名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SG标段施工招标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 投标人名称: 2. 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SG标段施工招标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10.14	1、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现场采用光盘或U盘因手动导入失败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现场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不退还。
10.15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10日内,中标人需免费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10.16	监督举报电话: 0898-65316793
10.17	招标文件全文提及的《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5〕111号)和《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及其他相应的文件及规范均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0.18	▲▲▲ 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投标人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的,牵头人和成员人均须按其企业性质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具体谈话的时间、地点以及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邀请函或有关通知为准。评标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材料)后进行。投标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电话0898-65220131)、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 0898-65316793)、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 0898-65395787)咨询。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9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1.2项内容修改为: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3)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 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3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2)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10.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质量要求修改为: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此处内容若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手动修改。若无法手动修改，则无需修改，但需在投标函“8.（其他补充说明）”中补充说明。

1.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3.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4.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5.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6、附录7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6. 一般情况下建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7.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8.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9.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10.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11.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人可根据《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2）506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施工资质：
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1）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同时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

（4）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第3.5.1项。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质要求应当与项目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并与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程承接范围规定相一致。

施工企业资质情况对照表

项目类型	公路等级	资质等级
A、路基桥涵类	适用于各等级公路，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适用于一级及以下公路、旅游公路，单座桥长1000米以下，单跨跨度15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适用于二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米以下、单跨跨度50米以下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B、桥梁类	适用于各类桥梁工程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适用于单跨150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1000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适用于单跨50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120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C、隧道类	适用于各类隧道工程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适用于断面60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适用于断面40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5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D、跨铁路路基桥涵类	适用于各类跨铁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	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进行设定
E、路基工程类	适用于各等级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适用于一级及以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F、路面工程类	适用于各等级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适用于一级及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适用于二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G、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类	适用于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壹级资质
	适用于一级及以下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具备国家住建部（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
H、交通机电工程类	适用于各级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管道等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壹级资质
	适用于一级及以下公路通	具备国家住建部（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
I、房建附属工程	适用于高速公路、旅游公路等房建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施工	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进行设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最近三年度（2020年～2022年）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 银行信贷证明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出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注：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合理选定其中1-6项作为项目的财务要求。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财务能力以牵头人的为准。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第3.5.2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业绩：

1.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2亿元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内容至少同时包含路基工程和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2.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2亿元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内容至少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上述业绩包括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要求。②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业绩1和业绩2的施工内容及业绩指标，则认定该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业绩①和业绩②的要求。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第3.5.3项。

1.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四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不为D级。

其中海南省信用评价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施工企业 2022年度（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 2022年度（最新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施工企业 2021年度（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施工企业 2021年度（最新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 2021年度（最新年度）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采用企业注册地 2021年度（最新年度）施工企业省级评价结果。并与海南省交通运输网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一致（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不作上述要求）。

2021年度（最新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得为D级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注：①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包含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含2022年度和2021年度）和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含2021年度），招标文件中所列“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作本解释；

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第3.5.4项。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路桥类专业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u>施工/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u> 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 3.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B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 4. 至少担任过1个标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至少担任过2个标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5. 至少8年工作经验； 6.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B证（即2017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 3. 至少担任过1个标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至少担任过2个标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副总工； 4. 至少8年工作经验； 5.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注：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②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工程经济、桥梁工程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下同；机电工程、电子、通信、计算机、智能交通、/等“机电类”专业，下同；

③本表所要求的工作经验时间应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不符合本条的该人员将视为重大偏差；

④本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求，其他技术人员由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合同谈判期间审定，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其他技术人员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可要求其增加相应人员，中标人应予以执行。

⑤“项目总工”指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⑥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已参与别的项目投标且中标(已发放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仍未完善变更手续的，视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⑦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项目负

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⑧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第3.5.5项。

⑨注解③中的“本表”指的是投标文件格式表6-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如其他技术人员，在本表不单独列出其强制性资格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再作出具体要求；

②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_____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下同；机电工程、电子、通信、计算机、智能交通、_____等“机电类”专业，下同；

③本表所要求的工作经验时间应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不符合本条的该人员将视为重大偏差；

④本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求，其他技术人员由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合同谈判期间审定，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其他技术人员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可要求其增加相应人员，中标人应予以执行。

¹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¹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¹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¹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¹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

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²：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²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³，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

³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⁴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

⁴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

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⁵，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

⁵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

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CA锁（指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用于加密的CA锁）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如投标人未携带CA锁或法定代表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递交授权委托书，均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和解密处理；
- （7）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读取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⁶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

⁶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

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⁷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⁷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⁸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⁸本附件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⁹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 方已于____年
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优先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 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采用纸质保函,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 d.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8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报价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二信封报价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施工资质：

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资质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成员数量要求：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2)信誉要求：

公路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主要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要求：

施工/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4)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岗情况：符合要求详见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在岗要求

(5)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职称、安全生产考核B证、工作经验、业绩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8)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标价分:99.00 信用等级分:1.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 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方法二: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Q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M \times \tex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N \times \text{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M可选择0.5、0.6、0.7、0.8、0.9、1.0；N可对应选择0.5、0.4、0.3、0.2、0.1、0, 且$M+N=1$） ☒ 设置下浮系数，下浮系数可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R抽取范围 1%~3% ☐ 不设置下浮系数。 ☐ 方法五： ①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大于或等于C值的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小于C值的，不做否决投标处理，但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 = \% * (A + B) / 2$ A—评标价平均值 B—最高投标限价 ②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六： X1—成本价下浮系数，开标现场从 之中随机抽取其一； X2—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人报价平均值复合系数，开标现场从 之中随机抽取其一； X3—复合价下浮系数，开标现场从 之中随机抽取其一； G—最高投标限价； A—评标价平均值； B—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其他$\leq G$且大于等于C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C = (G + A) \div 2 \times X1$ $\text{评标基准价} P = (X2 \times G + (1 - X2) \times B) \times X3$ 注：以上A值、B值、C值、P值在计算时均四舍五入取整数。 ☐ 方法七：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4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F=99.00分, E₁=2分, E₂= 1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rac{F}{E_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rac{F}{E_2}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为报价得分。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₁、E₂，但E₁应大于E₂。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分：1.00分。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AA级的得1.00分、A级的得0.80分、B级的得0.50分、C级的得0.20分、D级的得0.00分。 信用评价分由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与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相加。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全国综合评价分占权重30%，即认定的全国综合评价为AA级0.30分，A级0.24分，B级0.15分，C级0.06分，D级0.00分；海南省信用评价分占权重70%，即认定的海南省信用评价为AA级0.70分，A级0.56分，B级0.35分，C级0.14分，D级0.00分。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AA级的施工企业一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使用AA级信用等级，同时取消该年度AA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限制）。 （1）全国综合评价得分（0.30分） 评分规则： ①依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施工企业2021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②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施工企业2021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2021年度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③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 （2）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0.70分）： ①公路施工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 ②依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施工企业2022年度海南省的信用

	级别为准。 ③尚无2022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施工企业2021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等级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④尚无2021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施工企业2021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⑤尚无2021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施工企业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1中信用等级的确定与履约信誉评分中所述的评分规则一致。 3. 评标办法3.4.1款修改为：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信用等级得分）。 4. ★★如联合体投标，信用评分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1. “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100分、其他评分因素分值为0分的特例。“合理低价法”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4.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5.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6. 招标人可根据《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2〕506号或其最新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7.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8.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¹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3.2项至第3.3.5项内容不适用。

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①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关内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

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 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 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 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

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

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 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 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 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①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 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包 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 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 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 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 查 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人员伤亡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 腐 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 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 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

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

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

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

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AP = P_0 \left[A + \left(B_1 \text{ 收 } \frac{F_{t1}}{F_{o1}} + B_2 \text{ 收 } \frac{F_{t2}}{F_{o2}} + B_3 \text{ 收 }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ext{ 收 }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

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

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

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 通知。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发 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 设备和临时设施。 但发 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 已提供的材料、 施工设备、 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 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

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

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

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

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

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

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

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

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

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

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

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

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

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

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

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邮政编码：570203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日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书 14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发包人另行制定</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发包人另行制定</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除因政府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③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地材、油料、半成品及成品、需安装的设备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纸质的进度付款申请

^①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③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单份数：6 份（并附每个付款周期必须提交的施工自检资料、监理抽检资料、有关试验资料及相关证明资料）。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①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 ^②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③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④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5</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地点要求：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①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2 ~ 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②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③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④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1 词语定义

第 1.1.1.1 项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后续根据合同发出的有关管理办法、细则和文件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 1.1.3.11 项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第 1.1.5.2 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上级有权部门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价格调整。

1.2 语言文字

本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重视文字性工作，并配备具有一定文字功底专职人员，对报送的相关文件、变更资料及其他内业资料认真校核，严格把关文件及内业资料中文种选择、格式组成、框架搭设、修辞运用及表达的完整性、逻辑性、条理性等主要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等下发的相关制度、规定、办法及文件要求。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本项目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和其他技术资料 1 份，并会同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第 1.6.4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 42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纸及其工程量的详细复核、内部审核，汇总各章节清单的工程量以及与合同清单的差值并上报监理人审核。过程中，发现数据有出入或错误时，也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 120 天内完成审批并形成 0#台账，并报发包人审批。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在此期间（0#台账审批前）未发现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明显错误的，并因此原因在后期发生变更的，发包人将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出台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核查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并对勘察结果进行必要的复勘，及时发现问题，并对不合理的设计应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申请。

(2)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审核设计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错误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共同商定的对图纸的更正和修改，并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和索取任何利益。

(3)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本款补充第 1.6.6、第 1.6.7 项：

1.6.6 处理工程的实际工程量是指以图纸为基础，发包人、监理、施工、设计四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现场确定发生的工程量。

1.6.7 承包人因雨季施工或特殊处理工作，以及因此而造成设备调转的频繁性和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联络

第 1.7.2 项细化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补充第 1.13 款、第 1.14 款、1.15 款

1.13 摄影

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没有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包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人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广告

承包人不应擅自在施工场地或已完成的构筑物、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

1.15 新闻媒体

承包人要高度重视信息采集工作，项目经理为新闻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并要指定一位写作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专职或兼职通讯员，负责新闻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写和上报工作。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宣传报道工作。所有施工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宣传，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宣传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宣传费用。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2 项细化为：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4 监理人的指示

补充第 3.4.6 项：

3.4.6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应同时抄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也应抄送监理人，以利于本项目的管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4 项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为此承包人应：

（1）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配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

（2）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发包人规定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

（3）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等，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建设、路基施工、路面施工、桥梁施工）有关规定。承包人实施施工标准化管理所需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金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凡合同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国防光缆、战备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国防光缆、战备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合同段内与已建、在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或房屋等建筑物、构造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需要办理施工许可及施工期间确保其安全措施等相关费用，以及封闭、半封闭原有道路，加宽或增设错车道（因交通管制所需要修建、养护、照管和恢复的临时绕行道路、桥涵）等施工（如有）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关子目清单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临时电力涉及的费用（包括线路更换、增设变压器、自发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第 4.1.5 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陆路交通、河道、水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施工道路通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1）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包括涉及陆路交通、通讯设施等内容

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完善安全管理计划。

(2)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分段封闭交通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根据地方交警部门意见设置足够数量的满足现场需要的路障、警告信号、标志标牌等，确保施工道路通行顺畅和交通安全。

(3) 在所占用的施工区域或水域周围设置足够数量的警戒标志，该警戒标志应具备较强的抗风浪能力，并配备雷达、灯光、扩音器等警示、警告设备，对周围的车辆等进行警示。

(4) 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事故、抗台风、防汛、火灾、物体打击等，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发包人及本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电气设施、机械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及应急物资，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第 4.1.7 项补充：

(1) 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警示标志；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必要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纳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管线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管线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公路、水利、交通、路政、国土等部门及沿线市县、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协调，相关协调费用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项目开挖作业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开挖作业。

第 4.1.8 项补充：

(1)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如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等）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电源、水源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进行协商解决。

(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及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等工作。因科研和试验研究而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或课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第 4.1.9 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自费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本项目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或独立标段进行中间交工验收的，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移交给后续标段或其他接养单位前，负责中间交工验收工程的管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1) 目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

定直接支付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必要的协调。

临时用地的租用、拆迁、修建、施工、使用、恢复、退场等过程中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索赔、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被追索。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取（弃）土场、拌合场、工地试验室及临时道路、便道、便桥等用地、临时堆土场（如耕植土的临时堆放）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该计划须套用海南省多规合一图，确保不占用基本农田）报备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资金和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报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租用手续，相关费用含入工程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占地的租用单价、使用面积及变更工程新增临时用地以及因临时用地位置、规模发生变更时，办理用地、用林、水保、环保等相关手续费用，以上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在相关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临时用地的恢复应按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的租用、拆迁、修建、施工、使用、恢复、退场等过程中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索赔、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被追索。承包人应在使用临时用地时完善租用及复耕协议，并有责任在项目交工验收时达到环保及水保部门的验收标准，否则监理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恢复费用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

第 4.1.10（3）目补充：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 号）中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管理文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的设立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确定银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按工程中标价 2.5% 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

第 4.1.10（6）目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6）承包人应对工程范围内的地表形态和地下管线分布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承担有关池塘回填、结构物地面以下基础拆除等场地平整工作，地下管线的维护和必要的迁移工作，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等临时设施。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① 工序衔接与协调

承包人在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包含工地附近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免费正常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承包人因前述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②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管理规定、《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③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工程内部审计检查，一些隐蔽工程及其他实体结构等，由于审计工作发生的破检或挖验对承包人实体带来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

b) .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c) .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d) .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观摩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④ 原材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碎石、沥青、砂等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⑤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 施工干扰与协调

承包人在为临时用地的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水利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的疏忽，采用了不当的施工方法而造成电力、管线、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须协调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及居民的关系，避免因施工对工程及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如有发生或因此产生纠纷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征地拆迁、三电迁改及与地方政府和部门的工作衔接等工作，为项目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⑦承包人在其项目经理部、预制场、拌和站、钢筋加工场、工地试验室等承包人驻地建设过程中，应按功能合理布置办公、生活用房，为项目生产管理技术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但不鼓励铺张浪费。同时项目经理部等驻地建设的相应配套设施（如电脑、网络等）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⑧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⑨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关于工程创优、报奖评奖等方案并实施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按要求准备和提供相关资料。

⑩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炮前检查及试爆、鉴定等相关准备工作（如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由于爆破等其他原因造成房屋及建筑物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⑪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如有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购买，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

⑫施工中涉及的原有公路保畅及爆破施工（如有）引起的交通安全或民事纠纷问题，承包人须主动与公安、交警及交通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联系，取得理解和支持，不得因施工影响交通畅通，所有设立的与此有关的施工、交通及安全标志均采用反光标志（反光材料等级要求不低于Ⅳ类），并须安排专职安全人员维持交通。

⑬承包人必须建立相对集中的仓储式库房，对永久性工程材料进行仓储式分类管理，材料的储备存放应符合发包人的标准化要求。

⑭工程建设阶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推进四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智慧工地”。

a). 承包人应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四个创新打造品质工程，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建设要求。

b). 承包人应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制定相关考核评比办法与细则、各类奖罚措施等方式，激励项目部各参建员工积极参与，有效创建激励机制。

c). 承包人应全面推行“五化”管理，推进“班组规范化”，创建“工匠班组”和“平安班组”，落实“标准成为习惯，习惯符合标准”的管理理念。

d).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班组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班组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监督机制，严格审核备案施工班组、分包队伍的资质准入，对施工班组、分包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制定班组规范化的考核与奖罚制度及管理实施办法，并上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e). 承包人应严格和无条件执行项目业主、发包人印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等，包括在合同签订后印发的制度、办法。

第 4.1.10 项补充：

(7) 质量抽检

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隐患及时整改。

(8) 安全生产要求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科学理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交通运输部建设安全生产“双基”（基层和基础）工作，大力推行施工安全标准化，提高施工作业“本质安全”要求，推进“平安工地”“平安工程”建设。

(9) 承包人应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计量、变更、0#台账等文件。若实际送达的日期较文件签发日期超过 3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文件编制与报送说明等工作。

(10) 承包人应按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施工实时监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布设监控，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11) 配合交工验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监部门要求复检，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重视工程收尾问题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

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留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由承包人独自、完全承担。

（13）合同管理

承包人为本项目签订的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均应在签订后十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14）试验、课题、“四新”应用及评优

工程建设阶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推进项目各项创优工作，包括开展“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创建、推广“四新技术”的应用、建设“智慧工地”等。

a) 承包人应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四个创新打造品质工程，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建设要求。

b) 承包人应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制定相关考核评比办法与细则、各类奖罚措施等方式，激励项目部各参建员工积极参与，有效创建激励机制。

c) 承包人应全面推行“五化”管理，推进“班组规范化”，创建“工匠班组”和“平安班组”，落实“标准成为习惯，习惯符合标准”的管理理念。

d) 配合发包人信息技术，建立与发包人互联互通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填报数据。打造“智慧工地”，必须全面实现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项目管理可视化、信息同步化、数据可追溯。

硬件及系统等相关信息化费用已采用暂估价形式列入清单 100 章，由发包人统筹使用。终端数据录入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e)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班组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班组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监督机制，严格审核备案施工班组、分包队伍的资质准入，对施工班组、分包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制定班组规范化的考核与奖罚制度及管理实施办法，并上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

f) 承包人应严格和无条件执行项目业主、发包人印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等，包括在合同签订后印发的制度、办法。

g)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或课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h)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及新设备、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等工作。

i) 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关于工程创优、报奖评奖等方案并实施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按要求准备和提供相关资料。

(15) “标杆”管理及“五化”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全面推行“标杆”管理及“五化”管理，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实行“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上述管理措施，除工程信息化、施工标准化所需费用原则上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子目中列支外，其余三化实施所需的费用均视为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过程，坚持“工厂化、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原则，全力推进“三集中”和“两区三场”等工作环境的标准化建设。

(16)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结束后工程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如未及时清理或虽进行了清理但未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可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7)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 路基借土填方（弃方）子目单价应考虑至取（弃）土地补偿费、土地使用费、资源使用费、清理现场费用、增加运距费、复耕费、环境保护费、临时便道、便桥、便涵等的修建、养护、照管和恢复等相关费用，并承担此子目单价报价风险；也不因取（弃）土场位置变化、土方运输道路条件改变等各种原因而调整费用。承包人应与当地乡、镇以上的国土管理部门办理土地租用手续并直接支付费用，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办理此手续予以必要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借土填方（弃方）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报价前，应组织专门力量，对图纸提供的取（弃）土场、料场等进行自费考察，承包人不得以运距变化作为变更理由，发包人也就不另行支付。

(19) 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政府审计部门等对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检查、监督与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检查、监督与审计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落实，并承担此类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对此类费用另行支付。

(20) 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环评报告、水保报告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水土资源等的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违反国家或海南省相关环保、水保政策的施工行为，相关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予以服从。

(21) 公路安全状况评价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未按照公路局要求进行处理，或擅自处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有权进

行处罚。

(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构造物、边坡、水沟等进行保护，特别是原结构物拆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破坏，同时应做好边通车边施工期间的各种保护措施，避免造成已完工程损坏。如因施工、车辆通行等原因造成原有构造物、已完工构造物损坏的，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原构造物挖除，边沟、涵洞清淤过程中，承包人应事先调查沿线电缆、管线埋设情况，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不足以及施工中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如因施工、保证通行等需要拆除、改移原有的构造物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分隔带、路缘石、绿化、平交路口等处感应线圈等），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保护、修复（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充分核实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意识到本工程为旧路改造，中分带处可能为原老路结构层。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波形护栏立柱直接打桩或钻孔打桩等方式变化、施工需拆除中分带填土层下原老路结构层等为由，要求变更或重新报价，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承包人应认真复核施工图纸，如图纸中（包括说明、附注等）对工艺、材料等有明确说明，但在工程数量表中未体现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为了提高工程品质，如发包人要求调整波形护栏立柱反光膜颜色、预制盖板增加相应文字标识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备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预制梁板配套模板、设备，路面施工设备，确保工期和质量。

(29) 承包人应承担交工公路安全状况评价以及交工验收所提问题的整改工作，属完善原设计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施工引起的问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应支持发包人关于保函、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并严格遵守发包人物资采购相关规定。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的动用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承包人首先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整改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动用承包人的银行履约保函时无需承包人同意，但可事先告知承包人，并在事后将费用使用的明细告知承包人：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于阶段性进度计划或工程质量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用以解决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工程质量问题；

(2) 承包人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阻工、上访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问题；

(3)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下达的相关指令，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对此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 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

(6) 接到民工或者劳务队伍举报，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或者劳务费或者在所承担工程施工结束后 2 个月内没有进行清算支付并经发包人查实；

(7) 接到材料供应商举报或者法院判决（仲裁），没有及时支付材料费用并经发包人查实而且已经影响到工程施工；

(8) 履约保证金需要延期而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实严重违约或被发包人清场；

(10)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当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劳务合作队伍等存在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情况，导致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银行保函用以解决以上问题；

(11)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的；

(12) 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施工合同；

(13) 其他违规行为。

4.3 分包

第 4.3.3 项段末补充：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

分包合同条款中必须有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条款。

本款补充 4.3.5 项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分包内容完成后，须与分包人签订退场协议书和财务结算完成证明，明确各款项支付已完成情况及约定质保金等后续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须对与分包人签订的协议承担法定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事项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对发包人产生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项目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工程安全管理

- (1)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
- (2) 明确承包人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安全措施制定和落实。
-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出现责任和管理制度执行的真空。组织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4) 乙方向对项目的施工环境、安全管理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 (5) 乙方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 (6) 负责管理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 (7) 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积极参与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 (8) 其他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本款补充第 4.3.9 项：

4.3.9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1〕251 号）文（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格式和投标文件“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载明的分包计划编制分包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依法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分包合同须在工程实施前，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发包人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专业分包（如有）、劳务分包（如有）队伍出现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以及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承包人需安排退场更换。

承包人须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规范分包行为。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方面进行有效审核，只有符合规定且列入分包计划的项目才能允许进行分包。承包人对分包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分包合同条款必须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内容，同时加强对分

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

承包人必须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加强农民工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保护，发包人会定期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对施工班组、分包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制定班组规范化的考核与奖罚制度、管理实施办法等，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后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同时向发包人核备。

承包人除应派驻投标书附表中所附人员外，还应按合同附件格式中附件四的要求派驻其他相关人员，所派驻人员必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并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驻现场，经审查不通过的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合格为止。附表中所附人员为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最低需求的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的，仍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承包人继续提供相应岗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第 4.6.3 项补充：

(1)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承诺到岗，**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视为违约行为，**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但因突发性重大疾病（慢性疾病除外）或者重大伤亡等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提供三甲医院证明可免于处罚。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人数不能超过合同签订时填报总人员的 30%。如超过 30%，则视为违约，超过的人数将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施工期间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

若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人员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理。

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变更后 30 日内的不能按时到场或拒绝缴纳罚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变更的，发包人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注：履约时间自项目报监完成之日起计算，至项目业主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之日止。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程

部部长、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试验室主任），报监结束后 10 日内到场履职并录入电子考勤系统，未录入电子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将视为缺勤。考勤自拍照应为清晰半身照（有背景、着装整齐、非大头照），背景应为工地现场或项目部办公现场，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不得出现考勤自拍照造假、异地打卡等违规行为，如有发现均视为无效考勤。对不在岗采用技术手段进行虚假打卡的人员，作为重点监控对象，视为违约行为，将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项目电子考勤管理办法（修订版）》、发包人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承包人应对拟变更人员的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了仔细审查，同时承诺对拟变更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报监完成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0 日内不能到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承包人应选派经验丰富的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进驻工地，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第 4.6.5 项细化为：

4.6.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合同附件四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安全、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6.6 项：

4.6.6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任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能同时离岗。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工程部部长、安全生产负责人、试验室主任离岗，应经监理人批准，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如无特殊原因，人员离开工地现场需提前两日向发包人请假，原则上一个月内累计请假不超过 1 个星期（综合调休的除外），每半年累计请假不超过三个星期。

其他人员离岗，得到项目经理批准即可。施工期间，原则上一个月内累计请假不超过 1 个

星期（综合调休的除外），每半年累计请假不超过三个星期。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及质检等人员应常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足或不称职，且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撤换该人员，同时委派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新的人员担任。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8 项：

4.8.7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发包人将在施工期间对承包人的劳务用工情况（含劳务引进人员及民工）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扣留方式见农民工保证金协议的相关规定。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价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9.2 承包人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资金使用银行流水账单，发包人有权质询大额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一笔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资金，也不准化整为零，规避项目资金监管。

4.9.3 承包人设立的银行工程款专户，必须开通网上银行服务，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易。网上银行业务开通后，用款时，承包人应严格按资金用款计划操作，超出资金用款计划的，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方能使用。承包人应授权发包人查询银行账户，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及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承包人不得挪用项目资金。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取土场、弃土场、拌和场、水源、便道、管道

管线、料场分布位置、地上附着物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后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能成为相关项目单价变更的依据。同时，招标图纸与施工图设计的图纸中上述内容的差异也不能成为相关项目单价变更的依据。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的费用已包含在临时用地相关费用里，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本款补充第 4.11.4 项

4.11.4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全面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的关于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党建工作开展要求如下：

（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发挥好“三会一课”等载体作用，落实好政治理论学习，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海南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重点公路项目建设的有关部署安排，推动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高质量发展。

（2）推进党组织自身建设。按照党章规定要求，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

（3）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青年突击队、劳动竞赛活动等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好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建设者在平凡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

（4）力推党建促业务。围绕中心工作，推动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关于创建品质工程、绿色公路的重点工作要求；凝聚党员干部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任务。

(5) 落实“两个责任”。严格遵守党内规章制度，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项目建设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履行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6) 开展项目跟踪监督。与发包人协调联动，同频共振，形成合力，落实好项目跟踪监督各项工作要求。公开信访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健全信访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人员来电来信来访，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做到有诉必理，有理必果，营造和谐稳定的工程建设环境。

(7) 组织开展党群活动。“七一”前夕，组织好党的主题活动，深化党性教育，固牢理想信念；酷暑季节安排好“送清凉”活动，年底开展好“送温暖”活动，将党组织或工会的关怀送给一线工人；举行形式多样的户外素质拓展或文体活动，丰富一线工人的业余生活，增加团队凝聚力。

(8) 勇担社会责任。坚持党建引领，围绕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有关精神，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力再就业、农产品采购等方面施予援手，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细化为：

5.1.2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机械、设备和仪器进场。投标人应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复前，将各项材料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将负责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如果该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或备案、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同时在其后的核查中发现上述材料存在问题（如质量缺陷、产品型号、规格等不符合要求），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第 5.1.3 项补充：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上述测试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参加人员在测试和

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当地交通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得到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对原材料、钢构件的加工制造及设备管理相关的规定。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第 5.4.2 项段末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合同要求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6.5 款

6.5 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交通管制、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工程施工完毕后，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均应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所需的施工便道、便桥（含原有道路加宽或增设错车道，或因交通管制需要修建的绕行道路和便桥、便涵等，下同），并负责其维修、养护、恢复和管理施工，相应费用列入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 103-1 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对出入施工现场和运输所需要的原有国、省、县、乡、村道和交通设施应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其他支付子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

在工程竣工时，对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其费用。

7.3 场外交通

第 7.3.2 项段末补充：承包人对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的任何运输车辆（包含临时雇用的车辆及为本工程提供材料、设备的运输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这些车辆对所通行道路或桥梁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本款补充第 7.3.3、7.3.4 项：

7.3.3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村、乡镇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临时便道时，应征得道路和桥梁所有者的同意，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对以上道路和桥梁的养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在使用期间的修整、加宽、加固及养护，以及新修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管理及拆除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细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7.3.4 本项目因施工及社会通行需要修建的施工便道、导改路（包括钢便桥）均视为业主资产，后续如果需移交给业主认可的第三方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移交并配合做好移交工作。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应定期对控制网点进行复测，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交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管养单位。

本款补充第 8.1.3 项：

8.1.3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对合同段平面控制网进行复测和加密，各标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由相邻两合同段的承包人共同进行，并将测量成果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第 8.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备足够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经常使用的测量仪器送到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部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第 8.2.2 项细化为：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 8.2.3 项、第 8.2.4 项：

8.2.3 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

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复测原地面高程，并向监理人上报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原则按照图纸标高进行计算，但出入较大时，承包商、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解决。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中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调整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识、防护标准化建设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 9.2.1 项第二自然段后补充：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制定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与之相配套的应急预案，报交管部门审批，获准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项目实际、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各类风险、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需报备属地应急管理部門的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报备。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 9.2.5 项补充：

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执行，安全生

产专项费用使用范围详见标准化指南的第三章标 3.2-1，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琼财企〔2012〕327 号）和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琼交质〔2010〕22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并为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第 9.2.8 项（3）细化为：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设备维护保养责任人与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属特种设备的，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本款补充第 9.2.12~9.2.23 项：

9.2.1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监理人要求进行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由承包人负责。

9.2.13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情况及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为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4 安全事故的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厅质监字〔2008〕14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上报。

9.2.15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6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8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前应在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下对项目进行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承包人对于总体风险评估中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Ⅲ级、Ⅳ级的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与论证或评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2.20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构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2.21 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安监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现场。

9.2.2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期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场所或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2.23 交通封闭应充分考虑沿线村民出行及交通安全，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清单中，不另行支付。

9.2.24 承包人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4 环境保护

第 9.4.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做好技术交底，制定和完善施工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第 9.4.4 项补充：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发包人有关要求，严格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将清理的表土和种植土集中堆放和保留种植土，并且按照环保要求自费加以遮盖管理，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加以保管，以便于后期绿化使用，并尽可能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树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对原有植被最大限度地保护，并在平整完毕后对场地进行恢复，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

(3) 承包人采取上述各种措施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 施工扬尘的控制。承包人应加强对料场、拌和站、取弃土场及红线范围内全路段等扬尘控制，做到生态公路建设“三同时”，确保环保达标。

第 9.4.7 项补充：

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在影响区域进行公示，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其排放噪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 9.4.9 项细化为：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

储存，项目建筑废料与垃圾应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通知》（琼建环〔2021〕160号）要求进行统筹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款补充第 9.4.12~9.4.17 项：

9.4.12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环保、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要求。承包人不采取环保措施或措施不满足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4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承包人在开展清表工作时，对于农田及耕地的清表方案（包括耕植土剥离、存放、运输至国土部门指定地点），必须严格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方案要求执行。涉及变更的，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琼交规字〔2021〕302号）、《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暂行）》（琼交控〔2022〕20号）及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等进行变更。

9.4.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6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及其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外，对承包人采取的以上所有环保、水土保持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处罚、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4.17 承包人应加大工程环保管控力度，增加环保资金和设施等投入，坚持环保施工。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海南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保畅

9.6.1 为确保进场道路及施工便道的畅通,施工单位要在现场设置足够具有较高素质,能够作

出快速反应的安全员,施工单位为其配备通讯工具,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9.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和实际需要在进场道路及施工便道设置交通标

志、护栏、锥形标志等安全设施。

9.6.3 夜间施工安全布置:

(1) 项目经理部各部门建立夜间施工领导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加强夜间施工管理与调度。

(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戒灯、航标灯等标志,标志牌具备夜间荧

光功能。保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及过往人员、车辆、船舶的安全。

(3) 增加照明装置,保证整个作业面的照明需要。

9.6.4 当过往车辆、船舶在经过施工路段时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引起道路、航道拥堵时,负责该路段施工的安全员要及时将情况通知相关人员。因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道路、航道拥堵时,负责该路段施工的单位要安排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负责配合疏导。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10.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工作量、各施工阶段需配备的人员和设备数量、工程质量、安全、环水保措施等。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计划的7天内审批,并报发包人。

10.1.2 当实际施工进度比监理人批复的进度计划滞后25天,承包人必须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批复。当发生实际施工进度比批复进度计划滞后25天时,发包人将只计量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剩余的计量款待承包人采取措施将进度赶上后在下期计量时补上。

10.1.3 因征地拆迁原因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增加不予补偿。如征地拆迁影响到关键工期，经上报监理人核实后，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承包人若考虑到施工机械和人员闲置，可向发包人提出撤离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的部分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可以撤离施工现场，但在征地拆迁解决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人员和机械进场施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施工进度和下月的施工计划（如遇季度最后一月，还应提交季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半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按月度（季度）计划未能完成，只能在下月度（季度）中补回未完工程的原则对承包人下月度（季度）计划进行审核、批复。监理人在批复施工单位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批复结果应报备发包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由于进度滞后需要修订的进度计划，修订内容包括：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的每月预计进度计划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材料、设备的获得和运输等。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统计管理的规定每月向监理人递交相关图表。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结合总体施工进度情况，对承包人的合同工期、关键工程工期、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作适当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应理解并无条件接受，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合同总工期原则上不应做调整，但因特殊原因需缩短本项目总工期时，承包人应主动积极予以配合，上足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生产要素，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除项目法人单位认可的费用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2 竣工

本款段末补充：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关于竣工的规定及要求。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和电子竣工文件等）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时移交。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际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 30 年一遇的超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地震等，且持续时间为 30 年之最。其衡量标准为：

（1）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2）按实际统计的年气象资料与（1）所指的年气象资料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时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3）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延期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4）延期工程项目如果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当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超过限额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本款补充：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可视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便桥、便涵、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 12.1（6）目约定为：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发生可预见的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重大集会、庆祝活动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

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执行。

（1）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质量控制总目标为工程实体内实外美、质量安全可靠、经久耐用，功能上以人为本、方便使用，外观做到表面平整、线条直顺、棱角分明、色泽一致，与生态景观协调统一。

（3）合同实施期间无重大质量事故。

第 13.1.2 项补充：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7 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按照发包人要求留存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本款补充第 13.2.11~13.2.15 项：

13.2.11 本项目的混凝土结构工程均采用钢模板（模板的面板厚度不小于 5mm），预制梁、桥墩、现浇梁外露面、混凝土护栏等重要混凝土结构采用钢模板+2mm 不锈钢板，如需更改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2.12 承包人应在水泥混凝土拌和站、预制场以及发包人拟定的重要工程部位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相关数据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发包人指定的部门。

13.2.13 本项目中所涉及使用的水泥混凝土、砂浆、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等必须集中在搅拌站拌和，统一运送。场站的选址和建设须满足《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的要求。

13.2.14 本项目钢筋采用在钢筋加工场集中加工，钢筋加工场场址的选址及建设须满足《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的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钻孔桩钢筋笼加工采用自动滚焊机。其他钢筋采用数控钢筋弯曲机、数控弯箍机加工。

13.2.15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混凝土、砂浆拌合用水、所有结构的养护用水须满足生活用水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验收、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计量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隐蔽工程需严格执行发包人规定及要求。

本项增加 13.5.5 发包人的检查：

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或地勘单位，采用钻探等手段对隐蔽工程进行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不合格或作假行为，按第 22.1 款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钻探后，承包人应及时对钻探位置进行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本款增加 13.11 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补充：

（3）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补充第 13.7～13.10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进行违约处罚。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4.2 现场材料试验

第 14.2.2 项补充：

除非检验样品的提供在规范、规程或其他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否则全部样品（包括监理人、发包人及上级部门检验所需的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本工程项目中的所有材料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自检，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无法检测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外委试验进行现场材料取样过程中，承包人、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全过程旁站并签字认可，外委试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外委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本项目使用，对已使用的材料，承包人必须自费予以返工或修复。

如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等）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补充第 14.5 款：

14.5 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在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如承包人不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则必须委托一家同时持有公路工程综合类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 CMA 资质认定证书）、2021 年度信用等级（海南省、全国信用评价等级或机构所在地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独立法人试验检测机构为其设立工地试验室，并办理工地试验室的备案，加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

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

（3）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资质且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料。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由责任方承担。

（4）试验室母体机构每年须对工地试验室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检查指导，并在检查指导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备。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变化及项目驻地、预制场、拌和站、堆料场临时用地位置、面积变化，图纸设计的封路方案变化；发包人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施工用电、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以及项目驻地、预制场、拌和站、堆料场、便道、管道管线位置、地上附着物、临时用地的位置、面积等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后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能成为相关项目单价变更的依据。同时，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中上述内容的差异也不能成为相关项目单价变更的依据。

投标前，承包人应组织技术、试验等专门力量对施工图设计图纸给定的料场材料质量、取土场的土质是否适用本项目进行判定，并承担料场材质、取土场土质不适用于本项目或弃土场无法弃方而带来的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变化、土方运输道路条件及运距改变等产生的所有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前，承包人应组织专人进行现场调查，对施工图设计图纸给定的项目驻地、预制场、拌和站、堆料场的临时用地权属人、位置、面积、地上附着物、租用费用等认真核实，项目驻地及相关场站等临时工程所需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临时占地”子目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因项目驻地、预制场、拌和站、堆料场位置、面积、地上附着物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相关费用的调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变更程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琼交规字〔2021〕302号）、《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暂行）》（琼交控〔2022〕20号）、发包人对设计变更的规定及要求等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变更真实性。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时，承包人保证变更申请的费用申请与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误差不超过10%，如超过1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数额巨大的，发包人还有权对其处以一定额度的违约金，具体数据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结果为依据。

变更工程最终批复的金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和审计单位审计（如有）确认后的最终金额为准。

变更工程上报时限：承包人应及时上报设计变更文件（或设计变更意向文件），若估算变更金额变化在100万元以下的，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四方签认现场确认书后，承包人应于15日内将设计变更文件上报至发包人；若估算变更金额变化在100万元以上的（含100万元），在四方签认现场确认书后，承包人应于30日内将设计变更文件上报至发包人。在发包人提出变更审核意见后，承包人应于10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上报至发包人，如超过10日，按每10日（不足10日按10日计算）处以变更金额5%的违约金，重新上报的时间累计超过30日的，此变更将不再受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拒不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第三次被退回后将不再受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金额为负数的设计变更，在发包人催促要求时间内仍不上报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2~5万元/次的罚款，同时不免除延迟上报变更的违约罚金。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前发生的变更未报批设计变更建议或项目交工后15日内未报批设计变更申请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需变更邀请专家进行论证或评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报设计变更文件后，承包人应在每月22日前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格式报送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同时确保变更的及时性、准确性及程序合规性。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2项细化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涉及不平衡报价的，当投标报价与预算单价或控制价单价的偏差，超过预算单价或控制价单价15%，且变更调整的工程数量（包括数量的增加和减少）超出该清单子目数量的15%时，变更调整数量（包括数量的增加和减少）超出该清单子目工程数量15%的部分，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变更调整数量（包括数量的增加和减少）不超过清单总量15%的部分采用原清单报价；

②变更增加数量超出清单总量 15% 的部分按照合同条款 15.4.4 的原则重新定价,但重新确定的价格不能超过原清单报价;

变更减少数量超出清单总量 15% 的部分按照合同条款 15.4.4 的原则重新定价,但重新确定的价格不能低于原清单报价。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尽量避免不平衡报价,同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变更单价调整原则所引起的报价风险,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但如果该单价与经依据 15.4.4 条的方法测算单价相比较,当采用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大于依据 15.4.4 条的方法测算单价 10% 时,则采用 15.4.4 条方法重新编制单价。

第 15.4.4 项细化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按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预算单价:

(1)交通运输部 2018 年颁发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不足时参照海南省或者其他省份的补充定额;

(2)海南省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

(3)批复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及相关费率,工、料、机单价表缺的材料单价,参照批复预算采用的《海南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或由发包人、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

(4)新增单价组价按照国家、海南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上述变更工程经监理人审核、根据设计变更规定程序要求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本款补充第 15.4.6 项:

15.4.6 在合同原工期范围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或项目交工后,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可结合施工单位是否已退场、临建工程是否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考虑 100 章相关费用的调整。

15.7 计日工

本款约定为:本工程不考虑计日工。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发包人规定,如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

如发包人对项目路面结构进行优化,涉及路面结构对应清单项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项目业主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 个月后提交的计量及设计变更文件不再参与材料价差调整，材料负价差调整需扣除费用的，不受本条时间限制。

17.1 计量

第 17.1.4.（1）目细化为：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42 天内，应根据施工图纸和合同文件规定对中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勘误，勘误过程中各计量支付子目的计价数量按技术规范计量规则计算，若出现新增支付子目，其单价依据第 15.4 款规定办理，勘误结果经四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实施的工程量清单。该勘误后的工程量清单是合同实施期间对工程计量、支付和办理工程变更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清单勘误的依据和内容：

①勘误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勘误应以批复施工图为基础，计算各分项工程、细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合同文件中计量与支付的相关规定，将工程数量归口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各支付细目中，从而实现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勘误。因批复施工图纸与现场实际地形地质不符，或设计考虑不周导致的设计图纸错漏，均应按工程变更处理，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规定，不得以清单勘误的形式代替工程变更。

②勘误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差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施工图细部结构图纸计算，施工图设计细部结构数量或汇总数量错漏，即设计勘误；二是将施工图纸数量统计到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发生的算术性错误；或者是统计工程量清单时，根据技术规范计量与支付的规定，工程数量归入相应的支付细目错误，即清单勘误。上述错误或差错都属于清单勘误的内容。

具体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如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

第 17.1.4.（6）目细化为：

（6）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应准确完善，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计量资料要求

每期计量的所有有关资料（计量报表、中间计量表、工程量确认单、开工报告、施工方案、施工自检资料、监理抽检资料、试验资料、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图片等），都要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分辨率、储存方式，彩色扫描储存，并送有关单位作为审查计量报表资料的依据之一。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补充：

（1）开工预付款计量所需资料

财务资料 1 份（不装订）：

- ①中期计量及付款审批汇总表（建设管理单位）；
- ②中期计量支付证书（原件）；
- ③施工合同（原件）；
- 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⑤履约担保（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⑥承诺函（原件，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⑦项目部公章启用函（原件，如提供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⑧项目经理任命书（原件，如提供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⑨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计量报表资料 1 份（装订）：

- ①封面
- ②中期计量支付申请表（原件）；
- ③中期计量支付证书（原件）；
- ④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⑥履约担保（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⑦承诺函（原件，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⑧项目部公章启用函（原件，如提供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⑨项目经理任命书（原件，如提供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 ⑩项目部组织机构（承包人、监理签字盖章）；
- ⑪项目部人员、设备进场情况一览表（承包人、监理签字盖章）；
- ⑫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材料预付款计量所需资料及额度

- ①材料到场及扣回明细表（原件）；
- ②材料到场审批一览表（原件）；
- ③材料发票统计表和材料（钢筋、水泥、碎石、沥青、砂、矿粉）发票（复印件，加盖监理、承包人公章，发票需备注项目名称）；
- ④承包人、监理对进场材料抽检合格资料（材料到场验收单、材料报验单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监理人、承包人公章）；
- ⑤进场材料存放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的照片；

- ⑦ 监理验收进场材料合格的其他资料；
- ⑧ 材料预付款的计量最低额度为 100 万元。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3 项补充（5）：

（5）本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进度付款的审批、拨付应遵守国家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关于工程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若因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等非发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延时，发包人将不承担 17.3.3（2）目规定的责任及逾期违约金，并免于承担合同第 22 条的违约责任。

第 17.3.5 项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 30 日内按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账户缴纳保证金或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具银行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中标价的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 （1）承包人存在无故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2）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3）承包人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工地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方可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1（1）目细化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按琼府〔2019〕61 号《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工程价款结算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审计批复结果为准。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2）目细化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档案局、发包人、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电子竣工文件、微缩、刻录光盘等）必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5 项细化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竣工日期为准。

第 18.4.2 项细化为：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 18.6.3 项

在本项目试运营阶段，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职责，当出现缺陷修复情况时，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本项目管养单位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提供保修的，发包人可指派其他单位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减，不足时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8.7 竣工清场

本款补充第 18.7.3 项：

18.7.3 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和站、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为保证项目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18.2.（2）款的要求进行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还应补充缺陷责任期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否则，发包人将在最终计量支付中扣留一定的保留金，直至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后再予支付，并视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8.9.1 竣工档案工作指导性文件

承包人须按照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 号《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 3 号令）规定及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决算文件。

18.9.2 竣工档案工作机构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应明确档案分管负责人、责任部门和相关岗位、配备具备相关能力的专职档案员并采取措施保证档案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保证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确保各自形成的项目档案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

18.9.3 竣工档案工作时间要求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所有已完工程施工文件的规范编制、组卷，以及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图表。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应完成竣工文件的预组卷及竣工图初稿。工程交工后 3 个月内，承包人须将经审查合格、完整的 1 套竣工档案纸质版原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加 PDF 格式各一套）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后，按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文件及规范的要求移交相应的竣工文件 2 套（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竣工图蓝图 3 套。如未能按时按本款要求提交档案，发包人将按照第 22.1 款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他问题。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款补充第 19.2.6 项：

承包人应执行海南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规定或其最新文件。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签订保险合同后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承包人凭保险合同进行计量。

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足以现场重置。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已包括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中均含有人工的社保、医疗等规费，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进行缴纳，或向用工人员明确所发放的工资已含有相关的费用，由个人自行缴纳。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款办理投保而被免除。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20.6.3 项补充：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并负责以上工程保险的全部续保费用，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1）目细化为：

30 年以上一遇的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强降雨、超强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且持续时间为 30 年之最。

第 21.1.1（6）目约定为：

国家颁布的禁令造成本项目停止实施的。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7）目细化为：

1)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

2)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或银行保函开具，如超过 30 日，按每 15 日（不足 15 日按 15 日计算）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合同签订 60 日内承包人未完成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或银行保函开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在合同签订 60 日内未能提交材料至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第 22.1.1（10）目约定为：

1) 由于工程进度滞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加快工程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工程质量低劣或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投标书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或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的情况除外）。

2)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管理，未按照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执行；

3) 本标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修改；

5) 不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

或上述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

6) 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7) 如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的，承包人违反第 4.6.1、4.6.5 项的约定，不继续提供相应岗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

8) 承包人人员管理、在岗情况等违反第 4.6.3、4.6.6 项的约定；

9) 承包人违反第 4.14.2 项的约定，对于界面模糊点的工作指派拒不执行；

10) 承包人违反第 4.14.3 项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在公开或非公开媒体上发表关于本项目科研或专利结果的论文或信息；

11)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约定，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2) 承包人违反第 9.4.4 (4) 目的约定，对于施工扬尘的控制未做到环保达标；

13) 竣工资料不满足发包人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或移交不及时；

14) 承包人违反第 15.3.4 项的约定，无故不按要求及时上报变更设计文件；

15) 承包人违反第 17.3.5 项的规定，未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或开具符合条件的银行保函。

第 22.2.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 22.1.2 项补充 (5) ~ (21) 目：

(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环水保管理、资料管理中违反相关规定，按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包括施工过程中制定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罚。

(6) 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差较大，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扭转的，发包人有权可处以 1 万~5 万元/次的罚款，或要求对承包人更换施工班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增加投入以加快进度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出现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2 万~10 万元/处的违约金。对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处以承包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处以 100 万元的违约金。

造成质量事故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承包人 5 万~50 万元罚款，并更换主要责任人。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构件经检验不合格，被使用于永久工程的，除无条件返工处理直至合格外，发包人有权可处以 2 万~5 万元/次违约金。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敷衍了事的，未及时跟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即不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可处以 2 万~5 万元/次违约金。

（8）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留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由承包人独自、完全承担。

（9）承包人不得以本项目工程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根据 4.6.6（1）条，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发包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规定时间驻守现场或离开工地时间超过规定，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离开工地时间超出规定，发包人有权处以 0.2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根据 4.7 条，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撤换相关人员，每推迟一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按照 0.5 万元/天，其他人员按照 0.2 万元/天进行处罚。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按照 100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其他人员按照 10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若 30 日内拒绝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同时现场履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处以 25 万元/人次违约处罚。

（1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规定及要求。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在岗抽查，对未履行相应请假手续离岗或者已履行相应请假手续离岗但未按期到岗的，或者违规审批超期限请假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0.2 万~1 万/人·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3）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2 万/人·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随意更换档案资料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挪用项目资金，一经发现，承包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挪用资金，自挪用之日起处以 2 万元/天违约处罚，并累计不超过挪用金额 10% 的罚金。

(15)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抄袭监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数据，或出现试验检测数据造假。一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发现，则课以按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处以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通报省质监机构或交通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评价。

(16) 承包人的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赔偿金。

(17)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 200% 作为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将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18) 未达到第 13.1 款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即：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课以 0.5% 合同价的违约处罚。

(19)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批程序采购材料设备，并擅自使用的，不予计量并予以全部清退出场，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拒不执行相关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终止合同。

(20) 承包人未能按监理单位批复的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1) 一个季度未完成，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书面通报批评；

2) 两个季度未完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违约处罚；

3) 三个季度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同时承包人需额外支付发包人年度投资任务 10% 的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3）项细化为：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每 7 天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补充第 25 条：

25 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保留权利

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明显低于合理单价的细目均由承包人承诺，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作，并出具承诺函。

涉及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当投标报价高出施工图预算单价的 15% 且变更工程数量超出该清单子目数量的 15% 时，变更超出该清单子目工程数量 15% 的部分，发包人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25.2 工程信息化管理

为了加强工程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如工程管理软件、施工现场监控、信息远程传输、视频软件会议系统等。

如项目统一建立“智慧工地”项目管理系统或信息化监测系统的，承包人对该笔费用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分担，并服从发包人的决定。

25.3 资料的份数与送交时限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需要增加承包人送交资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如承包人拒不配合，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相关规定处理。

25.4 交工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的人员配备

交工和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发包人所在地或工地现场）至少应留有一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以及不少于两位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技术人员，并将项目经理、总工、合同部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公司总部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承包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相关规定处理。

25.5 耕地保护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通知》（琼府〔2014〕42 号）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2 号）文件要求，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要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取土场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的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材料场、预制场等要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多占用农田。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施工而造成沿线农田灌溉中断、灌溉设施损坏或农田污染等，如发现设计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可能造成上述影响，应及时提出变更，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影响。如属承包人应采取的施工临时措施，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措施并保证避免上述影响的发生。

如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群体性事件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认真、及时恢复，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25.6 工程质量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采取的处理方法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每次按 0.2 万～10 万元处罚。

25.7 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办理结算时必须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未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发包人只有在经过认证确认取得了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

25.8 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参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附录五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数据表（08-1 表）”“分项工程预算表（08-2 表）”“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计算表（09）表”“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11 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07 表”格式的纸质附件，并确保各数据间的相互印证。

25.9 绿色公路

绿色公路是指通过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和技术与管理创新，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低于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公路类型。绿色公路创建的核心是控制资源占用、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为了创建绿色公路，根据《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区域性、主题性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包人将编制“创建绿色公路实施方案”，承包人须执行该方案。

大力落实绿色公路建设各项措施。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印发的《公路建设项目绿色施工标准化指南》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

25.10 环境保护

25.10.1 生活污水

（1）临时驻地必须建有临时污水处理系统，用于汇集与处理由临时驻地的住房、办公室及其他建筑物和流动性设施中排除的污水。

（2）污水处理系统的位置、容量与设计，均应能够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

（3）每处临时施工现场均应备有临时污水汇集设施，对拌和场清洗砂石料的污水应汇集处理，回收利用，不得排出施工现场以外的地方。

25.10.2 垃圾处理

（1）临时驻地产生的一切垃圾必须每天有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并处理，临时施工现场产生

的施工垃圾必须随当地作业班组清理、集中处理，以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卫生。垃圾管理工作直到交工验收后为止。

(2) 修建临时工程时，应尽量减少对原自然环境的损害，在竣工拆除临时工程后，应恢复原来的自然状态。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级单位及发包人印发的“垃圾分类”的各类办法、规定等。

25.10.3 噪音控制

施工机械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超过国家标准规定时，应采取降低噪声的措施，或调整作业时间，或调整施工机械以保证居民能够有安静休息的环境。

25.11 其他文件与规定

在投标前后及合同期间，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5.12 项目部检查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财务、环保、党建等，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发包人。每缺少 1 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25.13 信用评价考评

为加强工程管理，发包人将设立施工单位信用考评体系，并在工程实施期间有权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用考评实施办法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考评。

25.14 合同签订

如承包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 10 日内，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

25.15 本地务工人员招录

承包人应按照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5 号）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优先招录本地贫困劳动力，其中劳动密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种录用本地贫困劳动力比例不得低于该工种新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25.16 项目纳税

承包人需采用委托其在海南设立的分公司开具税票或其他合法形式，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在海南缴纳本项目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个税、印花税等。如承包人不执行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25.17 规费缴纳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387 号）精神，本项目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中均包含了人工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施工单位

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缴纳，或向用工人员明确所发放的工资已含有相关的费用，由个人自行缴纳。

25.1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里面明确的发包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或地方及国家颁发的一些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颁发部门进行了修订或更新的，则按修订或更新后的执行。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账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制订的所有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专用）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专用）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改建工程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专用）与本章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改建工程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专用）为准。

第 4.1.7 项补充

（6）过村镇路段开挖作业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开挖作业。

4.1.10 其他义务

（1）约定为：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除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外，还需落实环评报告和水保方案要求，配合完成环水保变更及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6）目补充：

⑮为确保不间断施工的材料需求，承包人的沥青罐、水泥罐应按照满足 20 天工期需求储备建设。贮存罐的购置费、安装费和输送器的购置费等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沥青罐应具备必要的加热保湿、搅拌及其他设施，承包人应确保沥青贮存配套设施的工作性能，沥青混合料运输车辆均须配备防雨、保温遮布，采取措施确保沥青混合料温度，确保沥青的使用质量。

⑯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制定的现行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由上述机关颁发的新的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细则，并落实施工标准化、平安工地、班组规范化、品质工程、绿色公路等要求。

a) 如各级机关颁发的法规、规范或制度存在不一致或新旧管理制度存在差异的，承包人按

照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b) 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鉴或采用国内先进项目的管理经验或管理制度或管理标准，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和响应；

c) 因上述两条规定造成承包人成本增加的，除相关法规、规范、制度明确规定允许调整合同费用且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发包人原则上不接受承包人因管理标准或程序的变化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总结标准化实施情况，并定期上报发包人。

⑪7 与其他工程的衔接

1)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做好后续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等界面衔接工作，在移交相关单位施工前，应做好衔接界面工程的管养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项增加 (30)～(39) 目：

(30)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的相关试验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进行的逐块弯沉检测) 等工序，配合三线迁改，对因施工造成的绿化损坏进行修复等图纸要求的相关工作，均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图纸中已包含工程数量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子目的工程，则默认已分摊到清单的其他子目中，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应予以考虑，并按照图纸完成该项工程，发包人将不再增补该费用。

(32) 承包人进驻项目后，需采用委托中标人海南分公司开具税票或其他合法形式，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在海南缴纳本项目的全额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个税、印花税等。如承包人不缴纳全额税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33)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中均含有人工的社保、医疗等规费，承包人应向相关部门进行缴纳，或向用工人员明确所发放的工资已含有相关的费用，由个人自行缴纳。

(34) 承包人应对房建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 房建工程规费需提供有效的规费缴纳相关凭证方可据实计量支付。

(36) 房建工程防雷检测费、消防检测费、白蚁防治等第三方检测项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7) 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项目外电接入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负责与供电部门对接、沟通、协调，按照相关部门给出的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完成外电的接入 (包含相关施工方案的申报、施工手续审批、相关检测试验及其他与施工相关的事项等)，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如遇设计调整，费用不予增减，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费用、设计费用、设计评审、现场施工等相关费用) 均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

(38) 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项目外水接入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负责与供水

部门等单位对接、沟通、协调，按照相关部门给出的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完成外水的接入（包含相关施工方案的申报、施工手续审批、相关检测试验及其他与施工相关的事项等），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如遇设计调整，费用不予增减，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费用、设计费用、设计评审、现场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

（39）施工桥梁下方整平和绿化属于承包人工作范围，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应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40）本项目保通路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有关子目中，无论设计方案是否调整或是地方政府的要求，该项费用不予增减，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应予以综合考虑。

（41）表土剥离。承包人严格按照《表土剥离方案》实施表土剥离，数量不得低于方案要求，表土的临时堆放、保护、倒运、运输至国土部门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照明设施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向管养部门办理移交管养手续，移交管养手续应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完成，照明设施移交管养单位之前，期间调试、通车照明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承包人应支持发包人关于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并严格遵守发包人物资采购相关规定。

（44）因项目建设需要，发包人如另行指定第三方（下称“继受人”）取代发包人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继受人获得合同项下发包人拥有的各项权利义务，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根据继受人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

（45）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承包人应积极处理，减少对发包人或项目建设的影响。若承包人消极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报、相关投诉或有利害关系第三人的起诉等），发包人有权先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后向承包人追偿。

4.2 履约担保

第 4.2.1 项段末增加：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若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需要延期，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 28 天前办理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按 4.2.2 款相关规定办理）。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的原件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足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2 款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

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承包人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本项目中的附属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如涂装工程、环保工程等），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具备与本项目涂装、环保规模相对应的施工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单位进行分包；当承包人无绿化业绩时，必须选择具备与本项目绿化规模相对应的业绩，且施工经验丰富的单位进行分包；分包前须经监理批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要分包的，原则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实施分包。

（2）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

（3）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应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备。

（5）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发包人对专业分包方案的审批和专业分包合同的备案，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人员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4.6.3 项增加以下内容：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按承诺到位。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允许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但尽管取得这样的同意，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 22.1 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试验工程师、计量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环保水保负责人）其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 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且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的人员担任，但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及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同时向发包人核备。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及质检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或

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替换或增加相关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

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

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

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第 4.6.5 项细化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合同附件四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正常情况下不

允许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

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岗在两天以内（含两天）应经监理人批准，超过

两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5 本条补充为：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理规定、《海南省道路沥青管理办法（试行）》（琼交运建[2011]

498 号)等。承包人需确保采购的材料质量稳定、可控,其中“甲控乙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绞线、锚具、夹片、支座、伸缩缝、沥青、波形护栏、标线材料、卫浴设施等)采购方案需经发包审批,即承包人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待选品牌的资质、认证、业绩、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进场质量检测合格证书、比选说明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按程序经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不得与未经批准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

5.1.6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否则扣除费用 100 万元。承包人应确保水泥稳定碎石拌和站的专站专用,在本项目未铺筑完成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供应其他项目。

5.1.7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沥青拌合站或者与本项目的其他标段共用,共用沥青拌合站需要将相关协议报发包人备案,否则扣除费用 300 万元。承包人应确保沥青拌合站的专站专用,在本项目未铺筑完成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供应其他项目。

5.1.8 改性沥青采用工厂定点生产成品改性沥青供应施工现场的模式。成品改性沥青到达施工现场后存贮在改性沥青罐中,改性沥青罐中必须加设搅拌设备并进行搅拌,使用前改性沥青必须搅拌均匀。在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取样检验产品质量,其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规范及设计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发现离析等质量不符要求的改性沥青不得使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4.4 款:

5.4.4 经报请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工作指令: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使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 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上述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增加(4):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设置及维护(更换)标志标牌、防撞桶、水马、反光锥、警示灯等交通设施,安排人员疏导交通,组织巡查车、增设(修复)临时开口等确保施工及行车安全、畅通,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2~3 子目中;如发包人认为人员、设施等投入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如实际投入超过总额,发包人不予单独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6 项段末增加:

9.2.6 承包人还应为其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第 13.2.7 项、13.2.8 项：

13.2.7 本项目的砼结构工程均采用钢模板，如需更改，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2.8 承包人应在水泥混凝土拌和站，隧道进出口以及发包人拟定的重要工程部位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相关数据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发包人指定的部门，其费用列入 102-4 细目中。

第 15.4.2 项补充增加：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应仔细阅读、理解《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第 15.4.2 项中针对“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认定及调整原则，报价时充分考虑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子目的报价风险，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由于不平衡报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补充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土石方数量不以原地形变化作变更调整，投标前承包人应组织专人进行现场调查，合理报价。

※本项目挖方土石含量不因现场土石比例不符进行变更，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桩基提前终孔引起的桩长负变更，全部数量的变更单价按中标清单价 $\times 1.25$ 予以扣除。

※本项目桩基施工期间，为保证成孔质量而增加钢护筒的费用属于措施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细化为：

本项目 100~800 章子目（含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规则均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规则（试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而修订《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规则（试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下列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 70% 支付：

① 钢材：代号 2001001~2001017、代号 2003004~2003005、代号 2003008、代号 2003015~2003017、代号 2003024、代号 2003030、代号 2003033~2003036、代号 2003039、代号 2009019、代号 6007001~6007002；

② 水泥：代号 5509001~5509004；

③ 地材：砂代号 5503004、中（粗）砂代号 5503005、路面用机制砂 5503006、碎石代号 5505012~5505024；

④ 油料：沥青油代号 3001001~3001002、3001005，重油代号 3003001、汽油代号 3003002、柴油代号 3003003；

⑤ 半成品及成品：商品水泥混凝土及配合比材料（代号 1511005~1511124）、商品沥青混凝土及混合料（代号 1513001~1513015）、商品路面稳定土（代号 1515001~1515035）、制（成）品（代号 1517001~1517002）。

⑥ 需安装的设备：称重传感器（7501034）、门架式可变情报板（7505015）、悬臂式可变情报板（7505016）、气象检测站（7505019）、轴流风机（7507001）、变压器（7509003）、箱式变电站（7509005）、柴油发电机（7509010）、35kV 高压进线柜（7509015）、计量柜（7509017）、35kV 高压出线柜（7509018）、35kV 高压联络柜（7509019）、容错服务器（7519001）

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补充第（22）至第（43）目：

（22）根据 1.6.4 条，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发包人有权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3）根据 4.1.4（3）条，承包人进场后未按国家、海南省、发包人规定认真执行，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关于标准化建设的任何义务。路基、台背、桥涵、路面等重要施工工艺标准化不符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施工标准化具体落实方

案的，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可处以 1 万～5 万元/次的罚款。

(24) 根据 4.1.10 (9) 条，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上报的上述文件、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发包人有权处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 200% 作为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将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26) 根据 4.3.8 条，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7) 根据 4.6.3 (2) 条，承包人随意更换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8) 根据 4.6.3 (4)、4.6.3 (5) 条，未严格落实环境、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9) 根据 4.6.5 条，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续增派或雇用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0) 根据 9.4 条，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种植土保护、施工扬尘控制等工作，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且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20 万元的罚款。

(31) 根据 11.2 条，承包人竣工资料不满足档案专项验收要求，不能按时移交，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32) 根据 15.3.4 条，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上报设计变更文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

(33) 根据 19.2 条，承包人未履行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发包人有权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及检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额外按修复及检查的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4) 根据 25.3 条，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处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5) 根据 25.4 条，承包人不能满足交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人员、办公场所、设备配备，发包人有权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6)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2 万～10 万元/处的违约金。对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

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7) 因质量问题被监理或发包人及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最低每次交纳违约金 5 万元；责令停工的，每次最低交纳违约金 20 万元；未经发包人、监理确认，若发现实际工程量与图纸要求工程量不符的（主要指偷工减料、减少工程量），课以该单项工程或该部位合同金额的 5 倍违约金作为违约金。

(38) 因非发包人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每超工期一天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2 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发包人、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9) 在接到根据第 5.4 款或第 6.3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规定而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不局限于原报价）。

(40)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如变更申请的费用与上级单位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误差超过 10%，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 1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0#台账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4 个月内未上报至发包人的，每超出一个月，对承包人课以 20 万元的罚款，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承包人上报的 0#台账金额与审批完成的 0#台账金额相差较大，单个施工标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项目相差金额达到 50 万，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相差达到金额 30 万，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累计金额超出规定限额的，对承包人再处以超出金额 5% 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评比检查中连续三次得分较低，除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并限期进行认真的整改；承包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出现问题，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承包人单位法人到达工地现场研究处理问题，约见法人二次及以上，且问题还未彻底解决，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上报省厅建议将其列入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黑名单。

(42) 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有权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以及其他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方式选定施工单位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43)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违反相关规定, 发包人按相关违约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 具体见附件《项目违约处罚一览表》, 此外,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而修订《项目违约处罚一览表》,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补充 25.10 环境保护

25.10.1 环境保护工程

①拌和场选址应遵从远离自然村落, 并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口处的原则, 拌和设备应配备除尘装置。在除尘器附近挖设粉尘池, 将排出的粉尘, 加水处理后倒入粉尘池中, 以减少粉尘对农作物及人畜的污染。

②水泥混凝土产生的污水或废水, 应挖池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才能排放河流或沟溪中。

③水泥混凝土设站时要远离乡镇、村庄、学校和居民区, 且应集中场站拌合, 以减低对人的噪声污染。

④运输车辆在运送粉状材料时, 采取篷布遮盖, 防止遗洒, 装卸时禁止在大风下进行。

⑤对易引起尘埃的细粉料堆, 应予遮盖或采用洒水措施处理。

25.10.2 生活污水

①临时驻地必须建有临时污水处理系统, 用于汇集与处理由临时驻地的住房、办公室及其他建筑物和流动性设施中排除的污水。

②污水处理系统的位置、容量与设计, 均应能够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

③每一处临时施工现场均应备有临时污水汇集设施, 对拌和场清洗砂石料的污水应汇集处理, 回收利用, 不得排出施工现场以外的地方。

25.10.3 垃圾处理

①临时驻地产生的一切垃圾必须每天有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并处理, 临时施工现场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随当地作业班组清理、集中处理, 以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卫生。垃圾管理工作直到竣工交验后为止。

②修建临时工程时, 应尽量减少对原自然环境的损害, 在竣工拆除临时工程后, 应恢复原来的自然状态。

补充第 25.20 项

25.20 劳动竞赛活动基金

发包人将在工程量清单中预留部分金额作为劳动竞赛活动基金, 用于“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建立激励机制, 制定相关考核评比办法与细则, 激励参建单位积极参与,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进行奖励, 本项目劳动竞赛活动由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

考核和评比，具体考核和评比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本项目计列的劳动竞赛活动基金、工程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违约处罚金，均用作劳动竞赛活动基金，由发包人统筹使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陆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叁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承包人项目驻地食堂或餐厅装修设计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约、环保，不得铺张浪费，超标准、规模装修。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梳理印发项目安全责任清单，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承包人要建立覆盖各个层级、各个岗位的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机制，建立风险辨识、分级管控责任制，评估风险确定等级，编制本项目风险管控清单，落实主要风险防控责任到人，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重点场站、关键环节安全风险分布图，实施风险分级分类动态管控，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承包人要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要求，编制施工单位 17 大类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落实“一人一档”“一机一档”管理要求，推进生产安全资料标准化。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名称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廉政督察员	1	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证明），原则上党员优先，不得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兼任，可由支部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
工程部长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公路项目工程部部长（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施工项目的路基或路面工程师（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桥涵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公路项目的桥梁工程师。（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测量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公路项目的测量工程师。（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计量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计量工程师 3.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甲级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证书，注册在承包人处
交安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交安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公路项目的质检工程师
试验室主任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4. 2021 年度未被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https://www.ttiis.cn/ ）确定为信用差的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4. 2021 年度未被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https://www.ttiis.cn/ ）确定为信用差的试验检测人员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c.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资质证书需涵盖道路（公路）、桥隧（桥梁）专业，如不能满足，则需增加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

人员名称	数量	资格要求
财务负责人	1	1. 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财务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安全负责人 3. 持建筑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且注册在承包人处
专职安全员	2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2. 经过安全培训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注册或登记在承包人处）
试验检测员	2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2. 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受聘于检测人 3. 2021 年度未被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https://www.ttiis.cn/ ）确定为信用差的试验检测人员
档案员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项目的档案员或资料员

注：

①本表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承包人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③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④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地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持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公路、材料、桥梁。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还需增加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师，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员持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持公路工程检测员证书的，专业需涵盖公路、材料、桥梁。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还需增加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员，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⑤以上人员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⑥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驻了上述人员，但若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满足工程情况、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⑦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 3.5.6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5-1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生产能力 $\geq 100\text{m}^3/\text{h}$	座	1
2	间歇式沥青拌和设备	4000 型及其以上，且出厂日期在 2019 年(含)以后	座	1
3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摊铺宽度 ≥ 7 米，且出厂日期在 2019 年(含)以后。	台	1
4	伸缩式重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满足指标要求	台	1
5	沥青存储罐（基质+改性）	储存 $\geq 100\text{t}$	个	8
6	智能沥青撒布车	罐容量 $\geq 6000\text{L}$	台	1
7	同步碎石封层车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8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22t 及以上	台	3
9	胶轮压路机	26t 及以上	台	5
10	双钢轮振荡压路机	12t 及以上	台	4
11	强力清刷机	1000mm 及以上	台	1
12	混凝土罐车	8m^3	辆	4
13	汽车吊	$\geq 25\text{T}$	辆	1
14	龙门吊	$\geq 100\text{T}$	套	1
15	装载机	斗容量 $\geq 3\text{m}^3$	台	5
16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1.0\text{m}^3$	台	2
17	自卸汽车	$\geq 20\text{T}$	台	10
18	洒水车	10t 及以上	辆	2
19	数控钢筋弯曲机		套	2
20	智能压浆系统		套	1
21	智能张拉系统		套	1
22	波形护栏液压打(拔)桩机	工作压力 $\geq 18\text{MPa}$	台	2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23	波形护栏立柱钻孔机		台	1
24	标线设备（含热熔釜、标线车等）		套	2
25	发电机组		台	满足施工需要
26	测量仪器设备		套	满足施工需要
27	稳定土拌和设备	双缸 500t/h 及以上，且出厂日期在 2019 年(含)以后。	座	1
28	稳定土摊铺机	摊铺宽度≥7.5m	台	2
29	数控机械滚笼机		套	1
30	数控锯床		套	1
31	钢筋切头仪		台	1
32	钢筋套丝仪		台	1
33	自行式混凝土泵车	长度≥30m；泵送能力≥60m ³ /h	辆	1
34	路缘石滑膜摊铺机		台	1
35	清扫车		台	2
36	平地机	≥180KW	台	2
37	推土机	≥135KW	台	4
38	超声波桁架摊铺机或三维激光摊铺机		套	1
39	自动喷淋养护系统		套	1

注：①以上机械设备、仪器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仪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仪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仪器。

②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仪器，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情况、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5-2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一	土工试验设备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2	电子天平	称量 200g 感量 0.01g	台	1	
3	电子天平	称量 2000g 感量 0.01g	台	1	
4	电子天平	称量 5000g 感量 0.1g	台	1	
5	电子天平	称量 10Kg 感量 1g	台	1	
6	土壤筛		套	1	
7	摇筛机		台	1	
8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测定仪		台	1	
9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台	1	
10	CBR 击实筒		套	1	
1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12	测力环	1 套 6 个	套	1	
13	脱模机		台	1	
14	恒温水槽		台	1	
15	杠杆压力仪		台	1	
16	承载板		个	1	
17	试筒		个	3	
18	千分表		块	2	
二	集料试验设备				
1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台	1	
2	方孔石子筛		套	1	
3	电子天平	称量 15Kg 感量 0.5g	台	1	
4	电子天平	称量 30Kg 感量 5g	台	1	
5	浸水天平	称量 5Kg 感量 0.1g	台	1	
6	数显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7	容积升		套	1	
8	针片状规准仪		套	1	
9	游标卡尺		个	1	
10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仪		台	2	
11	WE-1000B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12	坚固性试验网篮		个	1	
13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台	1	

14	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15	饱和面干试模		套	1	
16	容量瓶	500ml	个	2	
17	电动砂当量测定仪		台	1	
18	秒表		块	2	
19	波美比重计		台	1	
20	细集料压碎值试验仪		台	1	
21	亚甲蓝搅拌机		台	1	
22	移液管		套	1	
23	其他玻璃容器		套	1	
24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台	1	
25	李氏比重瓶		个	2	
26	电热恒温水浴		台	1	
27	电子万用炉		台	1	
28	温度计		根	2	
29	干燥皿		个	1	
30	加速磨光试验机		台	1	
31	细集料压碎值试模		个	1	
32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台	1	
三	水泥试验设备				
1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台	1	
2	负压筛析仪		台	1	
3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4	维卡仪		台	1	
5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台	1	
6	沸煮箱		台	1	
7	雷氏测定仪		台	1	
8	雷氏夹		个	≥10	
9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10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11	胶砂试模		组	≥10	
12	全自动抗压抗折恒应力试验机		台	1	
1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14	箱式电阻炉		台	1	
15	水泥标准筛	0.9mm	个	1	
16	压浆浆液流动度测定仪		个	1	
四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设备				
1	坍落度筒		台	2	
2	电子台秤	100kg	台	1	
3	改良法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4	单卧轴强制式砼搅拌机		台	1	
5	砼振动台		台	1	
6	混凝土贯入阻仪		台	1	
7	砼弹性模量测定仪		台	1	
8	混凝土渗透仪		台	1	
9	泌水率筒		个	2	

10	钢直尺		把	1	
11	混凝土扩展度仪		台	1	
12	WE-300B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13	砂浆稠度仪		台	1	
14	砂浆保水性测定仪		台	1	
15	砂浆分层度仪		台	1	
16	砂浆搅拌机		台	1	
五	外加剂试验设备				
1	酸度计		台	1	
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台	1	
3	电子天平	称量 1000g 感量 0.01g	台	1	
4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台	1	
六	掺合料试验设备				
1	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2	数显恒温干燥箱		台	1	
七	无机结合料试验设备				
1	酸式滴定管		根	1	
2	碱式滴定管		根	1	
3	数显鼓风干燥箱		台	1	
4	干燥器		个	1	
5	电动脱模器		台	1	
6	移液管（1套）		套	1	
7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模		个	13	
八	钢材与连接接头试验设备				
1	数显卡尺		把	1	
2	WE-100B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3	钢筋连续式标点机		台	1	
4	冷弯冲头		套	1	
5	钢筋反向弯曲装置		台	1	
九	路基试验设备				
1	防水防锈尼龙卷尺		把	1	
2	水准仪		台	1	
3	全站仪		台	1	
4	灌砂筒		套	1	
5	电子计重秤	称量 15kg	台	1	
6	电子计重秤	称量 30kg	台	1	
7	三米直尺		把	1	
8	游标塞尺		把	1	
9	公路连续式八轮平整度仪		台	1	
10	贝克曼梁弯沉仪		套	1	
11	百分表		块	2	
十	混凝土结构试验设备				
1	混凝土回弹仪		台	2	
2	回弹仪率定钢砧		台	1	
3	碳化深度测量仪		台	1	

4	混凝土钢筋位置测试仪		台	1	
5	钢卷尺		把	1	
6	取芯机		台	1	
十一	基坑、地基与基桩试验设备				
1	轻型动力触探仪		台	1	
2	重型动力触探仪		台	1	
3	基桩超声波 CT 成像测试仪		台	1	
十二	机电工程试验设备				
1	测量仪器（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	满足设计精度要求	台	1	各 1，或满足功能及精度要求的其他仪器
2	光功率计/光源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3	光时域反射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4	误码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5	数据传输测试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6	综合布线认证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7	计算机网络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8	秒表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9	低速数据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0	信号发生器/数据视频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1	色彩色差计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2	雷达测速器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3	数字式功率计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与光功率计 2 选 1
14	风速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5	以太网性能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6	远红外线湿度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7	直流绝缘电阻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8	交流耐压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19	数字式地阻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0	冲击电压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1	钳流表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2	照度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3	亮度计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4	数字万用表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5	数显卡尺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6	双臂电桥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7	电子涂层测厚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8	超声波测厚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29	数字存储示波器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30	RCL 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31	竖直度测量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32	能见度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33	电能质量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34	相序指示器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35	高压开关特性综合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36	直流耐压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37	卷尺	30m	把	1	
38	卷尺	5m	把	1	

注：①以上机械设备、仪器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仪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仪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仪器。

②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仪器，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情况、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实时监督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工程资金调度、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同时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资金监管的内容

1.乙方应将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不得挪用转移。

2.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监管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指定其辖属作为本协议所涉的项目建设资金账户监管的具体经办行，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3.乙方在丙方开立监管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4.乙方使用工程资金对外付款超过某一额度需征得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中此额度为____万元（以下简称“限额”）。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查乙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是否真实，检查其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审查乙方提供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

2.对乙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转移、挪用或资金支出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不符时，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要求丙方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户结算，并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

3.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并指定甲方专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监管账户企业网上银行的查询人员之一。

4.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5.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处罚。

6.检查丙方对乙方工程资金协助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7.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在丙方开设本协议所涉建设项目结算账户；在工程建设期间，无甲方同意，不得另行开设账户。

2.接受甲方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转移和挪用监管账户下的资金；不得使用结算账户资金作质押担保。

3.乙方须开通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并授权甲方指定专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动向查询。

4.每次向甲方申请工程费用时，需提供前期到账资金的付款资料，具体资料按甲方要求。

5.乙方为代建单位时，对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及其他单位支付工程费用时需按照甲方批准的《海南省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进度价款拨付审核表》中载明的资金用途、金额专项支付。

6.每月编制《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并附有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7.在办理《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以外的结算业务前，将《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8.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工程计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80%以上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向上级单位汇缴管理费等款项，但须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工程资金监管工作小组，明确监管职责，协助甲方有效监管工程资金。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接受乙方提出撤销账户的申请。

3.当乙方为施工单位时，通过柜面转账需根据甲方审查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所盖印章样式详见甲方在丙方的预留印章样式），办理各项工程资金支付，杜绝乙方违规使用工程资金，保证工程资金安全。如甲方《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的预留印章样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4.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工程资金使用中的异常现象。

5.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有关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丙方应最迟在该情形发生次日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6.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乙方存在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并要求乙方限期（10 天内）收回，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 5%的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对其承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合同内资金，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乙方出现以下情形需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按本条第一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 1) 单笔支付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2) 当天零星开支支付累计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3) 当天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三笔（含三笔）的；
- 4) 当天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5) 五日内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两倍的；
- 6) 十日内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三倍的；

4.丙方应严格履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对乙方工程资金监管工作，但不得以工程资金监管为由对经甲方审批的乙方结算申请压票、拖延支付。如丙方不履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故意滞留工程资金、影响工程建设，甲、乙方有权终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另行开户。

5.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网银条款

1.甲方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以外的功能：是☐，否☐。如选择否，以下网银条款不生效。

2.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同意乙方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转账、代发薪等业务。

3.乙方开通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并授权甲方指定专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动向查询。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都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后止。

3.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4.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项目违约处罚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额	备注
一、	施工管理违约处罚		
1	0#台账		
1.1	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计算起点，四个月内未上报 0#台账至发包人审批或备案的	200000 元/月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1.2	承包人上报的 0#台账金额与审批完成的 0#台账金额，相差金额达到 50 万	50000 元	
1.3	上报和审批完成金额差额超出 1.2 款项限额的，对承包人除按 1.2 款处罚外，再课以超出金额 5% 的违约处罚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修改的	10000 元/处	
3	专业分包和劳务合同		
3.1	以劳务合同之名行专业分包之实的	50000 元/处	
3.2	因分包合同纠纷败诉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0000 元/起	
3.3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1000~5000 元/天	
3.4	未及时报送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合同审查、备案的	2000 元/次	
3.5	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合同签订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000 元/处	
4	管理人员		
4.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50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2000 元/人/日。	
4.2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	10000 元/人/次	
4.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地试验室人员、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负责人、管理、技术、安全、质检或资料整理人员资质、数量、经验不符合要求的，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在限期内更换、调整或增加的，进场后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	2000 元/人/日	
4.4	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5000 元/人/日	
5	承包人承诺或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5000~50000 元/天/台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0000 元/天/台	
7	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000~100000 元/次	
8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仍可进行违约处罚	2000~50000 元/次	
9	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和电子竣工文件等）未按照发包人档案专项验收、合同文件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移交	1000 元/天	
10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	2000~50000 元/处	
1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变更真实性。设计变更金额与终审单位的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10%，且又无合理理由解释的	2000~50000 元/项	
12	交工和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要求不能按照时间要求落实	1000~5000 元/天	
13	承包人（单位）对项目经理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财务、环保、党建等，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发包人，违约者进行处罚	20000 元/次	
14	对合理投诉举报拖延整改或拒不改正的，除完成整改外，另进行违约处罚	2000~10000 元/次	
15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3000 元/人/次	
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公开或非公开媒体上发表本项目成果的论文或信息	2000~100000 元/次	
1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送交资料	1000~5000 元/次	
二、质量管理违约处罚项目及标准			
1	存在突出质量问题受到发包人及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	5000~50000 元/次	
2	违规使用国家、行业及发包人规定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施工工艺（产品）、设备的	2000~20000 元/次	
3	承包人项目驻地、试验室、场站等建设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00000~200000 元/处	
4	承包人对作业队管理不力，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未按期对各级管理部门工作指令进行整改的	5000~50000 元/次	
5	分项、分部工程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5000 元/次	
6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5000 元/次	
7	承包人未按期完成返工或整改，不能形成问题处理及整改报告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的	10000 元/次	

8	违反施工操作程序或监理程序，未报验擅自施工或报验不合格强行施工的	10000 元/次	
9	故意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返工处理外，仍进行处罚	5000~50000 元/处	
10	承包人未按首件工程认可制执行	10000 元/次	
11	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不按规定时间清除出场的，应返工的工程或施工工序未按规定时间返工的	10000 元/次	
12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	5000~20000 元/次	
13	严格执行发包人“甲控乙购”管理办法，进场原材料未经批复擅自使用的，清除出场并处罚	50000 元/次	
14	弄虚作假、伪造试验检测资料的	20000 元/次	
15	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工作进行指派，承包人拒不执行的	2000~50000 元/次	
16	重要工序（桥梁上部施工、路面面层施工、护栏施工等）无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质量事故的违约处罚		
17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事故的，除上级执法机关对承包人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	30000~50000 元	
18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除上级执法机关对承包人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	10000~20000 元	
19	不按批复文件、施工工艺、标准化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酌情进行处罚	5000~50000 元/处	
三、	安全与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项目及标准		
1	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或未经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合格擅自开工的。	10000 元/次	
2	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齐全、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的，职责未划分、安全责任书未签订的	3000 元/次	
3	动火、登高、起重等危险作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3000 元/次	
4	安全技术交底未逐级进行到一线操作人员的	5000 元/次	
5	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虽编制未经报审，进行施工的，或施工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5000 元/次	
6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	500 元/人·次	
7	安全员、电工、电焊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2000 元/人·次	
8	被处罚单位未按期完成问题处理或整改，未提交处理报告，不能形成问题处理及整改事项闭合的	5000 元/次	
9	施工防火、防触电、防雷、防风、防汛、防暑工作不到位的	3000 元/次	
10	未实施双重预防机制，或重要及危险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无危险源分级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	3000 元/次	
11	机械设备及器材未验收合格就进场的，或带病上岗，或	3000 元/次	

	违规使用的		
12	特种设备未经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擅自使用的，或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失效的	10000 元/项	
13	临边及孔洞安全防护不到位的	3000 元/处	
14	安全警示不到位的	3000 元/处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不到位或文明施工不到位的	3000 元/处	
16	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未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要求编制、归集整理的，在下发整改通知（通知单）后仍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10000 元/次	
17	现场出现未按规范、规定和批复的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出现安全隐患的	5000~50000 元/次	
18	经抽查发现承包人未按安全管理程序（如未安全检验即开始下一道工序等）进行施工的	5000~50000 元/次（处）	
19	因施工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引起群众投诉、信访的	1. 收到群众投诉或信访后，未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2. 因未及时落实环保整改措施，同一事件造成 3 次及以上投诉或信访的，处以 30000 元/次违约金，并通报批评。	
20	对应检查而未全面、及时检查的，或安全、环水保检查走过场，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没有采取防范措施的，问题整改后没有组织复查的	5000~50000 元/次（处）	
21	施工图与环评报告或水保方案不一致，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施工，造成环水保变更“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50000 元/次	
22	新增取弃土场未办理合法手续（包括当地政府选址确认函、水务部门备案回执等等），擅自使用的违法行为	30000 元/次	
23	环水保设施或措施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导致环水保验收或变更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或导致向相关主管部门整改回复滞后的	20000 元/次	
24	废水、废渣、废气等环境污染物随意排放或处置不到位的	5000/次	
25	未按要求报送安全生产信息或参加安全活动的	3000/次	
26	其他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或标准的	3000/次	

附件十：工程结算协议^①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__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_元。

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_元。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80%。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___天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调整工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出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出版）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册）

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册）
2. 补充技术规范

（如需要，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管理思路编制补充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三册）
2. 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如需要，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管理思路编制适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五、施工组织设计
8	六、项目管理机构
9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0.3	（三）近年财务状况
10.4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0.6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0.7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10.8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0.9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0.10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	九、不平衡报价清单细目无条件实施承诺函
12	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13	十一、其他材料
14	十二、一信封智能评审数据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报价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6	四、其他材料
7	五、二信封智能评审数据

海 南 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经评审最低标价法）

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九、不平衡报价清单细目无条件实施承诺函
- 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如有）及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8）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我方本次参与投标的资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8.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0 项要求承诺“工程质量：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2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发包人另行制定</u>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发包人另行制定</u>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除因政府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钢材、水泥、地材、油料、半成品及成品、需安装的设备</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10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1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	20.1	建 筑 工 程 一 切 险 的 保 险 费 率：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1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2.5%	
15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24.1	<u>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u> <u>诉讼地点要求：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u>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和双信封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承诺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按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施工招标
文件

招标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信用等级 ^①	☐ 海南 2022 年度信用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海南 2021 年度信用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2021 年度全国信用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2021 年度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无全国或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A 级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① 企业信用等级是指投标人在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最新年度信用等级，具体根据《海南省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2〕506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_____施工招标
文件

招标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_____施工招标
文件

招标

银行信贷证明¹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

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¹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4-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路基桥涵里程 (km)	路面类型及里程 (km)	大桥 (座)	特大桥 (座)	长隧道 (座)	特长隧道 (座)	...	备注
1									
2									
3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款的要求。

施工招标

招标

文件

表 4-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表 6-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担任过的 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 册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 工作年限（月）	备注

文件

施工招标

招标

表 6-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¹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¹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_____施工招标
文件

招标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¹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¹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¹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

文件

九、不平衡报价清单明细无条件实施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受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的委托，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并严格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清单报价。如我单位中标，你方有权在后续任何阶段对我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公布的预算单价进行比较审核，对于偏差较大的子目，我单位愿意提供详细的说明。同时，对于负偏差（即清单报价小于公布的预算单价）较大的子目我单位还承诺如下：

1、上述清单子目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我方承诺按本项目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报价，无条件全部完成（不转包）。

2、如果上述工程子目实施的进度滞后，且多次整改无效的，你方有权将该工程子目中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其他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我方无条件接受，分包价格按照该子目单价上浮 50%或按照不低于清单预算中对应子目单价执行，我方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3、本承诺函作为“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的组成内容。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

施工招标

招标

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 标 人 全 称) _____ (以 下 简 称 “ 投 标 人 ”) 拟 向
(以下简称“招标人”)送交关于 _____ 的投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项目建设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谨代表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与用工合同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中标后在工程开工初期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用工协议、名单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投标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投标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在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每季度或按照招标人、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或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给监理工程师,抄报招标人和/或政府劳动监察部门。

八、必要时由招标人代投标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施工招标

招标

文件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每有一次欠薪事件发生，无论最终责任在任何环节，我方都将向招标人追加提供欠薪额度的两倍另加 1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以保证欠薪的足额及时支付。该保证金在我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时，可由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直接在计量支付款或任何来往款项中扣除，或由招标人通知担保银行划拨该现金保证金。

十、如果发生前述第九条的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投标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响应性承诺。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性承诺

(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计划工期：_____；

2、投标有效期：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安全目标：_____；

5、发包人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关于发包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6、招标范围：_____；

7、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是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 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七) 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 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

（十）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

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

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附件：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¹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¹（1）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递交授权委托书，均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_____施工招标
文件

招标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信封智能评审数据

注：数据示例如下，本表单由“机器管”投标工具自动生成为准，请投标人认真确认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期截止时间	
法人代表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有效期截止时间	

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 人名称	资 质 专 业	资 质 类 别	资 质 类 型	资 质 等 级	有 效 期 截 止 时 间
1							
2							

我方承诺已知悉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一信封智能评审数据”），我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同意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封面参考样式：

海南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四、其他材料

附件：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¹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¹（1）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递交授权委托书，均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_____施工招标
文件

招标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信封智能评审数据

注：数据示例如下，本表单由“机器管”投标工具自动生成为准，请投标人认真确认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投标报价

序号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

...

我方承诺已知悉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二信封智能评审数据”)，我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同意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